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
是 養鄉 養鄉 養鄉 養鄉 養鄉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	汽車駕駛人		
	汽車所有人		
	其他行為人		

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遊灣學學執)

保	段	Ì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D478591587 代保管物件	林美惠	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輛種類	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	
車主地址	17 m at 1 ()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17 時 49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83		事實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庭 送條 選及	交通管第 條第	項第 款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」 代收之機構繳約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 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	连託 廷及 理處 放納 法條 理處	罰條例第 條第	項第 款			
注	为式向代收機構繳網劃到 2.本單期、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競曲,	緩。 寒單到 寒寒	原到 第一条 第一条	監 理 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者, 逕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	處所	縣(市)警察	局 分局			
事	知學記載之應到第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未依規	削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實辨識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;	· 理 片知 見定					
項	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 。	1時 舉發	填單人	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轉帳面列 級或之 別 的 經緩 鄉 或之 別 依 來 和 鄉 或之 刻 俄 人 口 思 新 報	首 單位	職名章	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罩	<u>3</u>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